

# 公租房出租合同

\_\_\_\_房管所（以下简称出租方）管理的上列房屋租给\_\_\_\_商店（以下简称承租方）使用，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条款如下：

1. 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。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有关房屋法律、政策、法令的义务。

2. 房屋租金数额，由出租方根据本市现行租金标准核定。因房屋条件或租金标准变动时，其租额得予调整。每月租金，承租方应于当月15日前交清。

3. 甲方根据本市公房修缮标准检查、维修房屋和设备，保障使用安全和正常使用。在正常情况下，如因检查不周，维修不及时，以致房屋倒塌使承租方遭受经济损失时，由出租方负责赔偿。

4. 出租方鉴定房屋危险，不能继续使用，必须腾出时，承租方应按期迁出。

5. 承租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，应负责保管，爱护使用，注意防火、防冻。如因照管不周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时，承租方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6. 承租方不得私自拆改、增添房屋或设备。如确属必需时，应事先取得出租方的同意或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动工，否则，承租方应负责恢复原状。

7. 承租方退租房屋时，应于七日前通知出租方并办清以下手续：

- (1) 交清租金、暖气费和应交纳的赔偿费；
- (2) 按租约交清负责保管的房屋及装修设备；
- (3) 撤销租约。

8. 承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出租方可以终止租约，收回房屋：

- (1) 把承租的房屋转租、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；
- (2) 未经出租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；
- (3) 无故拖延租金三个月以上的。

9. 租赁房屋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，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，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。

10. 本租约自立约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出租方：（盖章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承租方：（盖章）

立约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